

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 年 8 月 17 日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- 三、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。
- 四、本校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議決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，特訂本要點。

參、定義：

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參、申請程序：

家長簽署同意書，送交導師、訓育組長、教導主任及校長核可後使用。

肆、使用時間：

行動載具使用時段分為：①上午 7:50 以前。②放學以後。

伍、管理方式：

- 一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，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關機時間自上午 07：50 至放學。
- 二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三、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四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五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六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七、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訓育組（電話：24922512 分機 16）或導師辦公室，當訓育組接到家長來電時，訓育組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
八、無特殊原因，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
陸、違規處置：

一、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(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)通知家長領回。

二、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未經許可私自拍攝影片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
三、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請保持適合音量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二、行動載具屬個人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捌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 北 市 萬 里 區 野 柳 國 民 小 學

學 生 校 內 使 用 行 動 載 具 申 請 書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

(家長或監護人)

聯 絡 電 話：

與 學 生 關 係：

學 生 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
審核人：

學 生 導 師：

訓 育 組 長：

教 導 主 任：

校 長：